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农发〔2020〕46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温州市农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我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我市范围内从事农学、园艺、植保植检（农药）、土肥（耕地质量）、畜牧兽医、农业生态与能源、农业机械化等专业工作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内容及形式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度应达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1. 一般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登陆温州继续教育网（<http://www.wzjxjy.cn>），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相应的一般公需科目培训课程进行学习、考试。

2. 行业公需科目与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承办，采用线上直播培训方式开展。

3. 行业公需科目内容主要包括农业专业领域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经济管理、信息技术、相关政策等。专业科目内容主要包括农学、园艺、植保植检（农药）、土肥（耕地质量）、畜牧兽医、农业生态与能源、农业机械化等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学科。

4.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按《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规定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应如实上传到温州继续教育网学时登记服务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登记相关学时。

三、行业公需和专业科目培训举办方式

(一) 培训时间：6月15日-19日钉钉群直播学习，6月19日上午、下午分两批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进行考试。

(二) 培训地点：

1. 线上直播：钉钉群（二维码详见附件）

2. 线下考试：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1000号），公交车15/29/82/92/129/131路可直达。

(三) 报名及要求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6月11日止。

2. 报名方法：进入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成教学院网站（网址：<http://cjxy.wzvcst.edu.cn/>）点击“农业及农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在线报名”进行网上报名，并扫描二维码，进入钉钉班级群（二维码见附件）。所有信息必须填写，确保准确无误（初次参加培训人员于6月11日前，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登录入口（学员注册），注册专技人员账号）。

3. 材料要求：线下考试时需上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培训费按相关规定收取200元，缴费方式请关注钉钉群里通知。交通费、膳宿费等自理。

5. 培训一律按网络报名名单为准，没有网络报名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不按规定的时间前来报到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

6. 防疫要求：6月19日来校考试的所有学员须符合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要求，来校时务必自带口罩，并上交有个人手写签名的个人健康申报表（见附件2）。

7.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联系人：

孙亚敬 联系电话：0577-88417009

高春娟 联系电话：0577-86186801

四、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已作为职称晋升申报的必备条件，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督促本辖区农业技术人员根据课程时间安排参加学习。

2. 今年申报职称晋升评审的学员，需于评审材料上报前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附件：1. 2020年度温州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钉钉班级群二维码

2. 个人健康申报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温州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钉钉班级群

二 维 码

2020年度温州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班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班级

